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0308破6号之二

申请人：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袁晓晖。

2026年10月12日，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因管理人未接收到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对财务账册进行审计，故未启动财务账册的审计工作。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320元，实际清偿0元。现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人民币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宣告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注册资本5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登记地为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冠峰，股东张冠峰持股100%。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摩托车、汽车（品牌汽车除外）及配件；家用电器、电气机械、电线电缆、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文教办公用品、学习用品、手机、计

算机消耗材料、钢材销售；建筑安装；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管理人调查，没有发现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清偿的财产，管理人亦未接管到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经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对于无法全面清算负有主要的责任，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另行提起诉讼，向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张对孟津江鑫商贸

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孟　鹏

审　判　员　许静雅

审　判　员　李璐璐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梦柯